

成都公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主体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备 注
1	成都国际公路口岸运营有限公司	堆存费	20' 空箱	10	元/天	集装箱落堆场后堆存服务。	政府购买小于等于 10 天的堆存服务。
40' 空箱			20	元/天			
20' 重箱			20	元/天			
40' 重箱			40	元/天			
2		电子车牌安装费		130	元/车次	办理车辆电子车牌安装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3		车卡单关联费		10	元/车次	核放时在原全域通系统关联车、IC 卡、报关单。	政府购买服务。
4		场地使用费	20’	20	元/车/天	对进入监管场站办理报关业务的集卡或厢式监管车提供车辆的停放场地使用服务。	1、政府购买服务； 2、自重 10T 以下按 20’ 收取。
40’			40	元/车/天	1、政府购买服务； 2、自重 10T 以上按 40’ 收取。		
5		称重费		20	元/次	为进入监管场站开展进出口业务的集装箱卡车装载集装箱（或厢式监管车）车辆称重，并将采集重量发送海关制作运抵报告；以及车辆核放出场时，卡口比对重量的称重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6		加封人工费		10	元/个/次	对口岸内出口集装箱或厢式监管车在海关放行后，按照海关要求在集装箱或车门上施加关封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7	制单费		20	元/票	为报关单位在场站系统中录入申报单位、车辆及货物信息等内容并向海关发送运抵报告，并打印场站	政府购买服务。	

						作业单和纸质运抵报告的服务。		
8	成都国际公路口岸运营有限公司	重箱吊装费	20’		95	元/次	因海关查验或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需要，公路口岸运营公司使用正面吊机等设备，将集装箱从集卡车上吊落到堆场或从堆场上将集装箱吊装到集卡车上的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40’		190	元/次		
9		空箱吊装费	20’		45	元/次		
			40’		90	元/次		
10		协查费用（集装箱）	短转费	20’	150	元/次	因为查验或其他原因将集装箱由监管堆场转运至查验平台，或由查验平台转运至监管堆场的运输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监管区域内， 查验时产生， 往返算一次。
				40’	200	元/次		
			半掏	20’	180	元/只	为配合海关开箱查验箱内货物或因客户需要，提供将货物由集装箱内搬运至集装箱外的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掏出不足半箱按半掏收费， 超过半箱按全掏收费。有非机械性操作加收50%。
				40’	320	元/只		
			全掏	20’	320	元/只		
				40’	700	元/只		
			开箱费		30	元/次	为配合海关开箱查验箱内货物提供的集装箱门开闭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力资费		40	元/箱	提供动用人力服务，包括需进行撬木箱、拆托盘等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理货费	50	元/票	提供在集装箱内货物清理清点、清查盘存等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11		协查费用 (箱式货车)	理货费	50	元/票	提供在集装箱内货物清理清点、清查盘存等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叉货费	30	元/托	提供使用叉车设备将货物搬运出/进监管仓库、集装箱以及监管车厢的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12		打包费	普通打包	20	元/件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货物外包装打包加固的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特殊打包	30	元/托		
13		仓储费		2	元/M ³ ·T/天	因海关查验或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需要,货物须入监管库存放,公路口岸运营公司为企业监管存放仓储管理服务。	政府购买小于等于 5 天仓储服务; M ³ ·T 选数值最大者。
14		进出仓力资费		30	元/M ³ ·T	因货物须入监管库存放,提供将货物从查验平台卸货口搬运进监管库对应储位,或从监管库储位将货物搬运到平台装货处的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M ³ ·T 选数值最大者。
15	成都国际公路口岸运营有限公司	冷藏集装箱 制冷费	20'	120	元/天	装有特殊货物的冷藏集装箱进监管堆场报关或报检,公路口岸运营公司提供电力供冷藏集装箱制冷设备持续正常使用的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40'	240	元/天		
16		IC 卡补卡费		40	元/张	IC 卡若遗失,补卡费。	企业自行承担。
17		短驳运输费		300	元/车	从公路口岸至客户工厂,3KM 起步,超过 3KM 每 KM 按 30 元计;因工厂原因导致集卡在工厂发生压车(板)的,压车(板)费用 600 元/车/晚。	企业自行承担。
18	四川博立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报关费		100-500	元/票	提供代理报关服务。	企业自行承担。

19	四川嘉孚工 贸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集装箱消毒、 熏蒸检疫处理 费	消毒	20'	18	元/箱次	集装箱消毒、熏蒸。	企业自行承担。
				40'	36			
			熏蒸	20'	180			
				40'	360			
20		焚烧处理费	按实际产生费用收取			元/次	木质包装及其他查验不合格货物焚烧处理,公司可 代为客户联系或执行焚烧处理。	企业自行承担。

注： 1.企业自主定价收费使用本表。

2.本表所列内容，由经营者提供，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经营者在本表上公示价格信息，不替代其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实行明码标价的义务。

4.本表内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经营者有权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调整的同时报送口岸主管部门。

5.若企业在办理进出口业务环节发现任何不符合以上收费标准的行为，请及时投诉，投诉热线：028-84850599